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 2021 年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80,002,975.91 元（含交易费用），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8.18%，已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及未来发展前景，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 166,040,887.6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558,829.5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87,088,369.06 元，减 2020 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 152,974,864 元，本年度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 896,595,563.18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1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披露了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2021-054），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034,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3%；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 80,002,975.91 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中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股份金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48.18%，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约定。

###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经济大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需求、已回购股份金额等因素提出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的自有资金需求，2021 年度已完成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有合理性、合规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

大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